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天翔 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天翔退，证券代码为 300362）

股票代码：400110

开始转让日：2022 年 9 月 7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 1.28 元/股至 1.40 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二、三、四、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1,551,466,951 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1,295,146,462 股，股份确权率为 83.48%。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 5”）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与天翔 5 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起为天翔 5 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天翔 5 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更正后）》。

二、在 2022 年 9 月 5 日（含 9 月 5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7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天翔 5 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二、三、四、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翔 5 股票代码：400110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

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天翔 5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 的涨跌幅价格限制。天翔 5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34 元/股，因此，天翔 5 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1.28 元/股至 1.40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更正后）》办理确权手续。

六、股票转让的限制和风险

1、2022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合计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退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退市公司大股

东（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2、公司股东中存在 QFII/RQFII 和公募基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其只能卖出所持有的股票，不得买入。

七、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28-83625802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